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住院患者探视陪护暂行规定

- 1、病区全面禁止探视，实行 24 小时封闭式管理，以免交叉感染。
- 2、进入病区前专人核查电子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测体温及询问流行病学史。一旦发现健康码、行程卡变为黄码或红码，发热及流行病学史异常的情况，第一时间按要求去发热门诊就诊。
- 3、全力推进无陪护病房，住院患者非必要不陪护，确需陪护的由主管医师和护士长评估后固定 1 名陪人，要求陪人相对固定、且必须为无发热症状、14 天内无新冠病例报告地区旅居史及接触史者，持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及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双证明办理陪护证后方可入院陪护。
- 4、陪护人员非必要不出病区，勿串病房或聚众交谈，正确佩戴口罩，注意手卫生。陪护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和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第一时间报告病人的主管医生、责任护士，按要求排查。
- 5、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如果陪护人员隐瞒上述情况，不报告、不去发热门诊就诊，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陪护人员每结束一次陪护时需完成一次核酸检测。陪护期间核酸检测排查时间根据医院新冠肺炎指挥部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 7、陪护人员应自觉遵守医院和病区各项规章制度，保持病室安静、整洁。勿在病区内大声喧哗；严禁在病区内吸烟、饮酒、洗晒衣物及在患者浴室洗澡。禁止坐、睡暂空床或他人病床。爱护公物，节约水电，如有损坏酌情赔偿。

科室主任： 主管医生： 护士长： 责任护士签字：

床号： 患者姓名： 患者或家属签字： 与患者关系：

年 月 日 时 分

新冠防控指挥部 护理部

2021.08 第一版